

序 编

鸦片战争前夕的中国封建 社会经济与中外经济关系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 社会经济及其变化

第一节 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与 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 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及其特点

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即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而是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本经济单位的需要。自然经济排斥社会分工，每一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都在自己的经济范围内几乎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列宁说：“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①毛泽东说：在自然经济统治下，“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②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624页。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一直占有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处于从属的地位。

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与西欧领主庄园制下的自然经济有所不同。几千年来由于封建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但不直接经营大庄园，而一般都采取租佃制形式出租给佃农耕种，分散经营。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民更是个体经营了。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用自己的农具在地主土地上或在自有土地上耕种，都是个体经营，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所以中国早在战国时期就形成了单一的小农家庭生产单位。为了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尤其是吃和穿这两项基本需要，农民家庭不仅需要从事耕作，而且需要从事纺织及其家庭手工业生产；同时由于农业生产有季节性，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农民必须一年四季不间断地劳动才能养家糊口，因而也必须在冬季农闲时从事手工业生产。因此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以农民家庭为单位，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这就是中国封建自然经济的特点。

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为了满足生活的需要，农民家庭的所有成员还必须都参加劳动。因此在家庭范围内，按性别和年龄的不同，形成自然分工，男女老少根据生理上的差别，分别担任各项不同的工作。男子主要从事田间耕作，女子则主要从事家内纺织。所以，男耕女织就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本内容。

封建统治阶级与广大农民的自己生产自己消费不同，他们是不劳而获“衣食租税”的，无论是地主的地租，还是封建国家的赋税，主要都是以实物的形式，从农民那里直接征收来的。实物地租和实物贡赋，加上各种劳役的剥削，差不多可以取得他们需要的一切，所以封建统治阶级的消费也基本上是不通过交换

的。

为了从农民那里获取更多的地租和赋税，供其享用，封建统治者和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农民收获完毕、输租完税之后，所剩无几，为维持生存，除耕作之外还必须从事家庭手工业。而且，因为地主和封建国家除征收农产品之外，还要征收手工业产品，所以农民也必须从事家庭纺织和其它手工业。因而，残酷的封建剥削使农民家庭必须耕织结合，这就是中国封建自然经济得以巩固并长期延续的原因。

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以耕织结合为主要内容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据记载，江苏省苏州、松江和常州等地的妇女，“农时，俱在田首；冬月，则相从夜织”^①，“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②；北方直隶等地，“耕稼纺绩，比户皆然”^③。可见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这种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它使社会分工难以扩大，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发展。

二 明清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虽然自然经济一直占着统治的地位，商品经济仅处在从属的地位，但商品经济不仅长期存在，而且是逐渐发展的。因为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农民小生产的目的，固然主要是为了自给，但产品有剩余时，还是要出卖的，以便换回自己所不能生产的产品。诸如农具之类的铁锄、犁铧，生活用品之类的铁器、陶器，以及生活必需的食盐等。封建统治阶级虽然主要是直接衣食租税的，但他们的奢侈生活，则比农民需要购买更多

①②③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01、102页。

的消费品。因此，所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只就生产劳动的产品主要是为了自己消费而言的，它丝毫不排斥劳动者有剩余产品的出卖和少量的商品生产。所以，“自然经济不仅不能排斥商品流通，也不能完全排斥商品生产，它还需要一定的商品生产作为补充。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各种独立手工业，如冶铁、采矿、陶瓷、纺织、造纸、造船、榨油、制糖、印刷等，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存在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进入明清以后，有了显著的发展。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得到了发展。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明清时期，由于经济作物的种植和耕作技术的改进，农业生产获得了发展，从而促进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这表现为手工业和农业日益分离的趋势。“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当农业生产水平很低下时，必然是绝大多数人从事农业，搞饭吃，而当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之后，才允许有越来越多的人离开农业，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因而，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明清时期手工业日益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如浙江嘉兴的濮院镇“以机为田，以梭为耜”^②。汪泾镇“多织绸收丝缙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③。又据记载，清康熙年间，在江北、淮南一带的人口当中，农夫占5/10，做官及从事工商业者占4/10，地主占1/10。^④这种说法可能有些夸大，但它反映一种趋势，说明有一定数量的农民日益从农民中脱离出来。此外，手工业生产内部和农业生产内部的分工也日益扩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② 胡涿：《濮镇记闻》卷1，《风俗》。

③ 万历《秀水县志》卷1，《市镇》。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30。

社会分工的扩大，从而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和农产品的商品化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棉纺织业是手工业生产分布最广大的部门。这个部门的生产，虽然主要是以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形式存在的，产品主要是为了自给，但明中叶后，特别是进入清代，专门为出卖而生产的情况日益发展起来了。据记载，在当时棉纺织业比较繁盛的松江府农村“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①；上海县农村“家家纺织，赖以营生，上完国课，下养老幼”^②；直隶宝坻妇女“勤于纺织……贫者多织粗布以易粟”^③。城镇地区手工棉纺织业在很大程度上已完全脱离农业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更高。如江浙地区一带城镇，从事纺织“家习为恒业”。这些脱离农业而专门从事纺织的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全部出卖产品，购进棉花，而且还更需要购进粮食，与市场的联系就更为密切。丝织业的分布虽不如棉纺织广泛，但因丝绸一般不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衣着原料，它的商品化程度更高。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是丝织业最繁盛的地区，苏州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④；杭州“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⑤；湖州“隆万以来机杼之家相沿此业”，“客商云集贸贩……四时不绝”^⑥；南京在“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⑦。其它地方如四川的成都、山东的益阳、山西的潞安等处，都是有名的丝绸产地。除此外，还出现了一些由农村发展起来的丝纺织业中心。如浙江嘉兴的王江泾镇、吴江的震泽镇等。冶铁业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但由于铁为制作兵器的原料，长期由封建政府垄断，不准民间开采冶炼。进入明清以后，逐渐开禁，冶铁业的商品生产发展起来。清代，山西、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等省，都有不少的场矿在进行生产。广东佛山和山西晋

①②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29、233页。

④⑤⑥⑦ 同上书，第214、215、216页。

城是著名的产铁地，产品运销各地。采煤业的商品生产在明清两代也得到了发展。清代前期，直隶（今河北）、奉天（今辽宁）、吉林、广东、四川、湖南等省，都有不少煤矿。直隶房山、宛平一带有煤窑数百座，所产煤碳大部分是供应北京的。此外，冶铜、瓷器、制盐、造纸、制糖等手工业部门的商品生产都有所发展。

由于各部门各地区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就形成了地区的分工，出现了一些商品生产的专业化区域。如苏、杭、嘉、湖和南京的丝织业，松江、上海的棉纺织业，景德镇的陶瓷业，广东的冶铁业，四川的井盐业，云南的铜矿业，以及陕西的木材采伐业等等。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首先表现为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专业化区域的出现。经济作物中，重要的商品农作物有棉花、桑、茶、烟、麻、甘蔗等。棉花的种植，在明代就已经相当普遍，清代前期，播种面积进一步扩大，江苏、浙江、湖北、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发展成为重要的棉产区。有些地区棉花成为主要种植作物，甚至专种棉花。如上海附近一带地区，“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之二三，图利种棉花者十之八九。”^①直隶保定以南地区，以前“凡有好地者皆种麦，今则种棉花”。桑的种植，作为家庭副业由来已久。明代湖州出现商业性的经营。清代商业性的种桑业进一步发展。主要产区在江浙和广东。茶叶不仅是中国人民长期以来的重要饮料，而且也是一种重要的输出品。因而种植面积逐渐推广。进入清代，产地遍及秦岭淮河以南各省区。烟草的吸食及种植始于明代，明末清初吸食及种植日益普遍。全国各地几乎到处可以看到烟地和吸烟的人。此外，麻、甘蔗以及蓝靛等作物的种植也相当广泛。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还表现为

①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83页。

粮食作物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由于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非农业人口的增加和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对商品粮食的需要量日益增大，于是粮食生产的商品化程度随之提高。如江浙地区本来是“鱼米之乡”，但即使丰年，亦皆仰食于湖广、江西等处”。

其次，是城镇的繁荣和商品市场的扩大。明清以来，城镇经济日趋发展。据统计，清代全国有大中城市五六十座，以长江三角洲为最多，有南京、杭州、苏州、上海等城市。其次是沿海，有广州、汕头、福州、宁波、天津等城市。再次是运河地区，有扬州、济宁、临清、通州等城市。这些城市都是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还使新的工商业城镇日益兴起。如湖北的汉口由于位于长江、汉水的交会处，明代中叶，已是“五方杂处，商贾辐辏，俱以贸易为业，不事耕种”的商业市镇。清代乾隆以后，则发展成为一个拥有20余万人口的大城市，商业繁华、百货俱全，是华中地区盐、粮、布、木材、药材的商品集散地。广东的佛山镇，也是一个著名的新兴城市。明清以来农村市集分布更加广泛。江浙一带的农村市集，由于手工业商品生产和商业比较发达，有些则逐渐形成为著名的市镇。如苏州盛泽镇、震泽镇，嘉兴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双林镇、菱湖镇，松江枫泾镇、朱泾镇、新泾、安亭镇等，

明清以来，国内商品流通日益活跃。这表现为商品的运销范围相当广阔。如浙江湖州的蚕丝，运销杭州、南京等地，甚至运销山西潞安。景德镇的陶瓷运销全国各地，所谓“器成天下走”。松江的棉布运销华北各省，所谓“衣被天下”。广东的铁器，也是行销全国各地，所谓“佛山之冶遍天下”。由于商人多贩运粮食、棉花、木材、土布、丝、茶、烟草等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与已往多贩运奢侈品的情况大有不同，商品的贩运量日渐增大。据记载，东北的粮食、大豆每年运往上海达千余万石，两湖和江西的米运往江浙每年达三四千万石。估计鸦片战争前夕国内商品流

通总额大约为 3.9 亿两，即人均约一两^①。其中长距离贸易约占 20%，大约为 7800 万两。

第三，商业资本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的商业资本，很早就比较发达。明清时期，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商业资本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表现为商人的数量大为增多。商人按户籍所在地组织行帮，在各地建立会馆、公所等商人组织。当时人数较多的有晋商、徽商、闽商、粤商、关陕商、京师商等，其中以徽商和晋商最为有名。若以行业来划分，则有盐商、布商、米商、丝商、茶商、木商、烟商等。徽商主要经营盐和布，晋商则主要经营票号。徽商的活动范围几乎遍布全国，所谓“无徽不成市”。另外，商人的资本也是相当雄厚的。晋商“非数十万不称富”^②。徽商“大贾……有五百万者，二三十万则中贾耳”^③，至于盐商和十三行商人，则更是“富逾王侯”，无与伦比。

商品交换关系与商业资本的发展，必然促使货币金融方面发生相应的变化。铜钱作为货币，在中国历史上使用过很长时间，明清时期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银两已在流通中占了主要地位。

三 票号和钱庄的产生

适应商人资本积累和活动范围的扩大，需要在异地之间汇兑大量银两，于是专门以办理汇兑和存放款为业务的金融组织——票号和钱庄应运而生了。

清代乾隆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内商品贸易和货币流通的规模日趋扩大。当时国内通行银两，埠际之间的货款清偿，主要靠标局运现。但嘉庆、道光以来，国内多事，道路不宁，路失被盗现象时有发生，令商人所顾忌，加之标局索价甚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第 252、266 页。

^{②③} 谢肇淛转《五杂俎》转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第 461 页。

昂，这种情况就要求有专门从事埠际之间信用拨兑的机构。

据记载，中国第一家票号是山西平遥县的日升昌，其前身为颜料庄，经营铜碌，往来于京津与四川之间，获利甚厚。道光四年（1824年）经理人见从事汇兑有利可图，遂与股东协议，将颜料庄改组为票号。其后，平遥的蔚字五连号、祁县的合盛元、太谷的志成信等票号相继出现。到鸦片战争后，咸丰十年（1860年）山西票号发展到了17家，形成平遥、祁县、太谷三帮。因经营票号以山西商人居多，故有“山西票号”之称。

票号的业务除了主要从事埠际之间的信用拨兑外，还经营存放款业务。但一般是放款给钱庄和大贸易行。它的收入来源：一是汇水；二是存放款利率的差额；三是利用各地银两本色差异牟得暴利。

票号的产生及其业务活动的开展，对清代前期国内商品贸易的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商品输入并不断深入内地，票号纷纷在通商口岸设立分号，将内地白银汇集到通商口岸，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白银的运送机关和深入内地进行经济侵略的信用工具，太平天国革命期间，票号并担负了清政府的军饷调拨，此后几乎垄断了京饷与协款的汇解并贷款给清政府。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被推翻，票号失去了资金来源，大量放款又无法收回，于是伴随清政府的垮台纷纷倒闭，从此一蹶不振，最终被新式银行所淘汰）。

钱庄是从我国宋明时期的“钱铺”逐步演变而来的一种金融机构，它最初只是经营钱币的兑换，故称“钱店”。随着营业的扩大，逐渐开展对商人办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清代乾隆年间，上海钱庄已有相当规模，随后在全国各大城市相继设立。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又称“银号”。

上海是钱庄业的兑汇与活动中心。上海钱庄因资本力量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与非汇划庄之分。汇划庄在开业前

须加入钱业总公所，缴纳会费，享有发行银票、钱票和代收票据的权力。非汇划庄包括“挑打钱庄”和“零兑钱庄”。这些钱庄因资本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他们每日在金融上往来收解，大多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零兑钱庄由于资本更加薄弱不能经营存放款业务，故只做银元辅币为零毫买卖。

钱庄资本大多来自商人，多为独资或合伙经营，它的业务活动对商品贸易和货币流通的扩大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钱庄职能买办化的程度日益加深。辛亥革命以后，新式银行业兴起，钱庄在金融业的地位逐渐为银行所代替）。

第二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与封建 剥削制度的变化

一 清代前期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和 租佃关系及其变化

在封建社会中，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土地则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封建土地占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与西欧各国不同。在西欧，领主制经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成为典型的经济形式，但在中国，领主制经济则相对短暂，地主经济成为长期充分发展的典型。除地主土地占有制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还有封建国家占有的国有土地，以及自耕农所有的小土地所有制。地主和小农的土地都属私有，谓之“民田”，国有土地不属私有，谓之“官田”，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地主土地占有制，自始至终占着支配的地位。

清代前期封建土地占有状况及土地集中 清初，由于明末农民起义给地主阶级以沉重打击，出现了大量无主荒地。清王朝为

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实行奖励垦荒政策，自耕农民占有的土地虽曾一度有所增加，但绝大部分的土地仍为地主阶级所占有。据统计，清代前期在全国大约近 8 亿亩土地中，除屯田、牧地等各类国有土地外，其余 7 亿亩左右民田的大部分，都为地主阶级所占有（包括清王室贵族及八旗兵丁所占有的各类庄田和旗地），农民很少占有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而且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土地又日益集中于地主阶级手中。

如同历史上每个封建王朝所经历过的情形那样，清初土地集中程度曾一度有所缓和之后，到乾隆、嘉庆之际，土地占有又高度集中。据记载，乾隆年间直隶怀柔郝姓地主占有“膏腴万顷”^①。乾隆嘉庆之间，权臣和珅占有土地 8 000 余顷，连他的两个家人也各占有土地 600 余顷。^②道光年间，大官僚琦善占有土地 256 万多亩。^③一般地主几乎都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抚杨锡绂在奏折中说：“近日之田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④。可见，清代土地集中现象的剧烈。严重的兼并使土地的占有状况日趋集中，这是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显著特征。

但清代与历代有所不同，这就是由于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使土地集中具有了一些新的特征。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是通过赏赐、受田、占田等方式侵占土地，而不是采取购买方式来获得土地。清初，由于农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尤其是经济作物的扩大种植，使土地收益增加，而随之而来的人口的空前增长，又

①②③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49、69 页。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 39。

使按人口平均每人占有的土地面积大为缩小，^①从而引起粮价上涨。这些因素必然促使人们对于土地的追求。而清代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以及自耕农民小生产的发展所产生的两极分化必然使土地买卖关系进一步发展起来。土地买卖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就已出现。这是中国封建地主土地制度区别于西欧领主制的又一特点。但进入清代发展为普遍的社会现象。据清初钱泳在《履园丛话》中记述土地买卖频繁的情况说，过去“百年田地转三家”，而今“十年之间，已易数主”。山东栖霞县县志记载该县“土地屡易其主，耕种不时”，甚至影响了正常的农事耕作。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获取土地就越来越多地采取买卖的方式，尤其是富裕农民和没有特权的中小地主，更是必须采取这种方式。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说明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人们是通过经济关系来获得土地的，但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地权由分散到地主手中集中的过程。

庶民地主的发展 中国封建地主，长期以来存在着缙绅地主与庶民地主的等级区别。清代前期，地主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庶民地主土地占有的扩大和缙绅地主特权地位的削弱。

在明末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后，清初通过严禁“投献”和“诡寄”田亩以及革除优免丁银等措施，又严重地打击了缙绅地主的特权地位。缙绅地主势力的削弱就减弱了对庶民地主转赋税的压迫，而大量无主荒地的存在和自耕农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产品和土地商品化的发展，更为庶民地主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商品农作物的种植，可提高土地的收益。而富裕的自耕农民可不受缴纳实物地租种类的限制，又有条件投入更多的劳动和资金，因而在原有耕作面积上，就可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劳动生

^① 康熙二十四年，每人平均占有土地为5.98亩。乾隆三十一年为3.75亩，嘉庆十七年为2.19亩。道光十三年为1.86亩。见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产率，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从而发家致富、扩大田产。如嘉庆年间，河南西华县赵某“以种植蓝靛和果树致富，由占田十亩，累积至一千余亩”^①；四川内江县的庶农，有“聚夫耕作，动辄数十百人”^②的巨大规模。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还可以经营与农业结合的农产品加工业。如广东番禺、增城、东莞等县的庶农兼营榨糖业，“上农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十之八之”^③。这里的上农显然是兼营手工业作坊的地主。有人调查了山东五户地主的发家过程，其中除一户由做官致富之外，其余四户都是以“力农致富”和兼营手工业、商业起家的。^④还发现甚或少数生产条件不甚优越的农户，由于善于经营，也有致富者。如道光年间，陕西石泉县王国相以种棉起家，“始佃地而种，今有地百亩”^⑤；浙江太平县贫苦寡妇李氏，以针黹营生，节衣缩食，“积十余年，有田六十亩”^⑥。这些情况，都说明了庶民地主的产生和发展。

庶民地主的发展，还特别表现为商人大规模地购买土地、经营农业。商人资本向土地转移，本来是中国封建社会早已存在的现象，但到清代前期发展成为较普遍的现象。商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涌向土地，成为大片的土地占有者。乾隆年间，“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自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商贾之产”^⑦。一些富商巨贾甚至远赴外省广置田产，如晋商趁河南灾荒之年，贱价购买荒地，徽商在苏北贫瘠地区贱价购地，粤商赴广西购买土地。所谓“以彼邑民人，置买此邑地亩”成为清代前期的一种社会现象。商人如此大量投资土地除其它原因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使土地收益增加，投资土地有利可图。

- ① 《校经室文集》卷 5。
- ② 道光《内江县志》卷 1。
-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7。
- ④ 参阅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性质》。
- ⑤ 道光《石泉县志》卷 3。
- ⑥ 陈康祺：《燕下乡胜录》卷六。
- ⑦ 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 1。

庶民地主的发展和缙绅地主削弱，虽然只是封建土地制度适应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调整，并不表明地主经济的削弱，但这种变化有利于雇工经营的发展，并使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趋向松弛。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积极的意义。

租佃关系和地租形态的变化 中国地主阶级集中占有大量土地，但长期以来主要不是直接从事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地出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封建地租。因而封建租佃制下的佃农经营，这是中国地主经济区别于西欧领主制庄园经济的又一特点。

宋代以来，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租佃制得到充分的发展，佃农对地主的依附关系趋向松弛，在一定程度上已获得迁徙、佃田和退佃的自由。清代前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庶民地主发展的同时，佃农迁徙、佃田和退佃的自由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乾隆年间废除编审制度，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在生产过程中，佃农也有了较多的种植自由。如在经济作物区，实物地租改变传统品种，佃农可以种什么作物，缴什么地租。有些地方，多种棉花，出现了“花租”。有些地方，佃农因要改种商品性农作物，可以买粮缴租。尤其永佃制在许多地区的发展，不仅使佃农有了更多的种植自由，而且享有长期的土地耕作权。从而有利于土地的改良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保障。

佃农经营独立性的这种增强，就是地主“直接的强制”的削弱，所谓“交租之外 两不相问”^①。在这种情况下，为防止佃农抗租，地主就只能依靠经济手段。于是就出现了“押租”制，即佃农必须先向地主缴纳押金，才能租种土地。押租制的出现，表现了封建剥削的加重。但它反映清代前期，佃农对地主依附关系的减弱。

实物地租是租佃制下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这是中国封

① 顾禄：《颐李堂丛书·买田二十约》。

建地主制区别于西欧领主庄园制的又一特点。清代前期，实物地租虽仍占主要地位，但实物地租中的定额租制有显著增长。据乾隆刑科题本不完全统计，自乾隆元年至六十年间，在 888 件有关地租形态的档案资料中，属于实物定额租性质的有 531 件，占 60%。其余为实物分成租和货币地租。^①可见，定额租已取代分成租，占有支配的地位，无论在南方和北方各省已相当普遍。

清代前期定额租制的这种发展，主要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农作物种植的扩大，使土地收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地主为了更多地攫取生产力提高所取得的成果，就不愿再采取分成制，而要采用定额租制了。据考查，定额租下的地租剥削率要比分成制下的地租剥削率高得多。当然整个说来生产力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也要使生产者有所分享，否则佃农没有生产积极性，这种制度仍然是推行不开的。

由分成租制到定额租的发展，使佃农摆脱了地主干预生产活动的束缚，获得了种植的自由，而且佃农在土地上追加劳动和投资所获的收益，可以全部归己，而不像在分成制下要被地主分占一部分去，因而劳动经营的积极性就有所提高。清代前期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此不无关系。

货币地租在宋代即已出现，清代前期，在实物定额租发展的同时，货币地租也有了初步的发展。据清朝刑部档案的记载，在南方的苏、浙、徽、赣、粤、川等省以及北方的冀、鲁、豫、陕等省，都可以看到有关货币地租的案例。据估计，货币地租约占全部地租的 30%。货币地租的发展，主要是清代前期商品农作物种植的扩大引起的。虽然这种货币地租从性质上说，^②还是实物地租的折价，^③远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所以又叫折租。但它的发展会促进农民的分化；有利于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正如马

^①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8年第2期。

克思所说：“地租一旦取得货币地租的形态，同时交租农民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一旦取得契约关系的形式也，就必然出现租赁土地给资本家的现象。”^①

总之，中国地主经济适应农业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虽然有如上述的内部调整与变化，但经两千多年的延缓，到清代前期，它依然是非常强大的，而且有着强大的封建上层建筑的保护。

二 旗地农奴制的建立和衰落

旗地，是指清朝统治者分配给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官员及兵丁的土地，亦称八旗庄田，这是狭义的解释。广义的解释，也包括皇帝和宗室贵族占有的土地，即皇室庄田和宗室庄田。清代旗地分布在辽宁、北京附近及其它地区，称为盛京旗地、畿辅旗地和驻防旗地。这些土地都是用暴力从农民手中强行圈占来的。

满族在入关之前，其社会发展阶段，还处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远远落后于当时关内汉族地区封建制度发展的程度。但他们的社会生产已由狩猎转为以农业为主，已经认识到土地的重要，所以，1644年乘明末农民起义之机，进兵关内，并迁都北京之后，就大肆掠夺汉族农民的土地。当年十二月，清政府即颁布圈地令，在畿辅五百里内圈占汉人的土地给八旗官兵。从顺治元年（1644年）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为止，清朝贵族共进行了三次大规模地圈占，共圈占土地16万余顷，除京畿附近外，其他地方也有少量驻防的旗人圈地，强行圈占，这是落后民族对农民土地的一种野蛮掠夺。

满族贵族及旗人霸占了土地，他们自己并不直接经营（也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00页。

乏直接经营农业的习惯和经验)，而是派遣庄头作管理人，经营庄田。在庄田上劳动的“庄丁”，除从关外迁移入关的旧有奴仆外，主要是强迫汉人“投充”。这些投充的汉人或因完全失去土地和家园，无法生活，或因在满族贵族的威逼下，被迫带地“投充”。在庄头管理下，“庄丁”按庄编制，每庄10人，领有土地720亩至780亩，耕牛6至8头及一些农具种子等进行生产。规定每亩每年缴租5斗，还有其他实物及差徭，剥削是很沉重的。庄丁与王公的关系为主仆关系，王公有权任意奴役和驱使他们，而且子子孙孙都是奴仆，不得改人民籍，婚姻受到严格限制，个人财产也无权完全支配，这是一种农奴制的剥削方式。

旗地上的这种农奴制，由于是用军事和政治的力量，从关外强行移植进来的，因而，在长期实行封建租田制的汉族地区，这种落后制度是很难维持下去的。首先是遇到奴仆的强烈反抗。大批逃亡是奴仆反抗斗争的主要方式。尽管清政府制定了极其严厉的“逃人法”，^⑤但每年仍然有大批奴仆逃亡。劳动者一旦离开土地，就使满族贵族在土地上得不到收益，从而动摇了旗地农奴制的基础。其次是奴仆的分化。在大多数奴仆贫困不堪、无法度日、被迫大批逃亡的情况下，少数生产条件较好的奴仆通过开荒、种好庄田、扩大副业等方式，增加收入，除交纳地租以外，逐渐积累起一定数量的资财，采取“赎身”的办法，摆脱了农奴的地位，获得自由，甚至典买土地成为自耕农。此外，旗人士兵和中下级军官的破产也是旗地农奴制衰落的一个原因。八旗士兵由于清初连年征战和马匹死亡等意外事件，生活条件逐渐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得不出卖他们的土地。虽然按规定旗地是不得出卖的；但据记载，早在康熙年间，八旗士兵就已经是“无田者甚多”了。接着出卖土地的是旗人中的中下级军官。因为这些人多住在城市，“鲜衣美食”，奢侈腐化加上由于奴仆逃亡，收入减少，入不敷出。也不得出卖土地。据记载，乾隆年间，旗地